

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锡污防攻坚办〔2025〕9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为有效落实《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锡政发〔2024〕18号）要求，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无锡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处刘子孺；联系方式：81823469；
邮箱：wxwfc@aliyun.com）



无锡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落实《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锡政发〔2024〕18号）要求，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气，突出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并重，协同推进“四气共治”，实现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要求

空气质量目标：2025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2.3%，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降尘量不高于2.3吨/月·平方千米。各市（县）、区空气质量工作目标见附件1。

减排目标任务：2025年，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达到11304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达到9484吨。

工程项目目标：2025年，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全市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14类3504项（附件2）。

二、重点工作

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为主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气的工作方针，坚持清单化、项目化减排，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

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取得实效。

（一）加强工业源污染治理，提升治气工程质量

1、开展燃煤电厂全流程脱硝深度改造。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脱硝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采用成熟的脱硝技术提高氮氧化物治理效率。年底前，完成6家煤电机组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鼓励企业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2、全力推动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整合。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3、深入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23家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61家耐火企业开展整治提升、12家石灰企业开展深度治理、24家砖瓦窑企业开展整治提升、234家家具制造企业开展综合整治；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标准，新建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要确保达到国家最优排放水平；因客观因素未能达到全省最优排放水平重点行业企业，依据省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监管，通过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措施加强污染物治理，全力压降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4、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估。各市（县）、区对已完成整治

的526家铸造、620家油品储运销、747家工业涂装、712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回头看”；实施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绩效A、B级优质企业。

5、加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治理。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分区要求，加大化工园区、产业集群整治力度，开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园区、产业集群清洁运输建设。推动园区、产业集群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产业集群和重点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石化、化工企业和重点园区，2025年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效果抽测评估。

6、全面推进“VOCs治理技术服务中心”建设。依托 VOCs 治理技术服务中心，构建 VOCs 企业综合服务及监管平台，基本形成全市涉 VOCs 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减排能力。加快推进涉燃烧法、涉活性炭企业纳入闭环管理，再建成一批全水性汽修钣喷中心。

7、扎实开展油品储运销治理。对照《无锡市油品储运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市（县）、区根据排查问题清单，明确加油站检查和抽测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级督导部门对各市（县）、区整改情况开展不低于总数 20%的抽查；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全面开展油品、油气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对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和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开展油气

回收处理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推动现有 8000 总吨以下油船逐步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使用油气回收处理设施。

(二)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提升氮氧化物管控水平

8、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治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环保编码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信息基础数据库;基本淘汰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国 II 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及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积极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渣土车。加强尾气抽查检测,江阴市、宜兴市每月抽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少于 30 台次,其余各地每月抽测数量不少于 20 台次,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

9、加快推动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建设。力争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覆盖,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运输、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强化重型柴油货车达标排放监管调度,推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 IV 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加快国 V 车辆维修整改达标排放、国 VI 车辆智慧监管。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 IV 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协同周边城市加快推进全市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及时调度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情况,加快推进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及门

禁监管。

10、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配合省级部门按规定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依法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11、加快新能源（全电）试点工地建设推广。加快工地污染治理，市政工程和重点管理区域内基本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底前，推动完成30个新能源（全电）工地试点建设，推动全市各地区布局新能源工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充换电站不少于1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市（县）、区要对重点区域内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密执法检查，对渣土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使用新能源的工地实行豁免。

12、推动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六个百分百”要求，进一步深化扬尘治理，加快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根据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区域性综合提升工作要求，对全市主次干道、马路牙边、背街小巷，小区楼顶、住宅区内部道路每周至少开展1-2次深度保洁作业，确保水扫率达到80%以上，保证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主次干道

每日不少于3次洒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县级市城区达90%以上。进一步提升全市从事易起尘货种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使用率、在线率和精确性，确保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

（四）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推动痛难点问题化解

13、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加快推进无锡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编制。推进“禁设区”和“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两个清单的制定更新，在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发放和国有集体物业租赁管理中严格落实。各地、各部门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联动，强化日常巡查和综合监管，通过整治达标排放、变更服务业态、规范物业租赁、严格执照办理、规范加装烟道等多种措施，分类施策减少乃至消除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推进餐饮油烟数智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测设备的规范安装，定期发布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技术推荐名录和油烟净化器清洗单位推荐名录，指导餐饮经营者做好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各市（县）、区至少打造1个示范项目，为区域餐饮油烟治理树立标杆引领。

（五）加强突发源污染治理，科学精准抓好关键变量

14、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好《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全国“两会”、上海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工作，配合市公安部门，对禁

燃禁放区内因烟花爆竹燃放易出现高值的区域重点巡查值守，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建立健全秸秆禁烧监测-评估-预警-督办闭环管理体系。对秸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过20平方米（含）的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度，确保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六）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严防发生重度污染天

15、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更新实施情况，更新修订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响应规则，规范应对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豁免企业培育，帮扶指导企业争创A级、B级、绩效引领级和豁免企业。对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更新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企业绩效评级和豁免评定情况，差异化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激励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促进行业绿色发展。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减排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七）强化ODS监管，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16、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实施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做好2025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17、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确保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持续开展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梳理“十四五”噪声重点任务，推动各地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八）加强支撑保障，有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18、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水平。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CEMS专项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19、加强大气环境监管执法。组织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夯实核心数据基础，推动业务化应用，开展年度数据更新。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20、加快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强化标准规范引领，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配套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和精细化治理方案。聚焦2025年重点工作，组织各地谋划申报中央、省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

推进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环境保护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推进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有效实施，进一步细化工作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攻坚办发挥统筹调度作用，强化工作落实，定期调度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对长期空气质量滞后市、区（县）开展定点帮扶，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三）实行全民参与。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切实形成全社会保护共识。坚持政府带头、国央企引领、全民参与的绿色生态引导，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动社会大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增强市民环保意识，助推生态环境稳步改善。

附件：1.2025 年各市（县）、区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2.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3.无锡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

附件 1

2025 年各市（县）、区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市（县）、区	PM _{2.5} 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降尘量（吨/月·平方千米）
江阴市	31	81.2%	2.6
宜兴市	27	82.3%	2.1
梁溪区	28	80.8%	2.9
锡山区	28	81.9%	2.1
惠山区	27	82.5%	2.1
滨湖区	26	82.5%	2.2
新吴区	27	82.5%	2.2
经开区	28	82.5%	2.2
无锡市	27	82.3%	2.3

附件 2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市（县）区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耐火行业整治提升	煤电机组全负荷深度脱硝	石灰行业深度治理	砖瓦窑行业整治提升	家具制造行业综合治理	化工园区提标整治	新能源（全电）工地试点
江 阴 市	4	8	6	3	10	85	1	4
宜 兴 市	16	243		8	7	41	1	3
梁 溪 区						2		4
锡 山 区		4		1	4	45	1	3
惠 山 区	1	5			1	33		3
滨 湖 区					1	8		3
新 吴 区	2	1			1	20		5
经 开 区								5
无 锡 市	23	261	6	12	24	234	3	30

市（县） 区	餐饮行业“三 大两集中”试 点整治	国Ⅰ及以下非道路 移动机械淘汰	铸造行业提标整治 “回头看”	包装印刷整治 “回头看”	工业涂装行业 整治“回头看”	油品储运销整治及 “回头看”	总计
江阴市	32	58	163	236	194	173	979
宜兴市	10	15	63	63	60	137	667
梁溪区	84	10	1	35	2	75	213
锡山区	11	9	125	227	115	63	608
惠山区	11	14	100	65	123	52	408
滨湖区	14	4	36	12	92	32	202
新吴区	9	10	38	74	148	76	384
经开区	12	3			13	12	45
无锡市	183	123	526	712	747	620	3504

附件 3

无锡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一	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提升治气工程质量	
1	加快推进重点企业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前，机组全负荷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其他类型机组达到机组深度调峰能力相应负荷后，实现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推动企业采用成熟的脱硝技术提高氮氧化物治理效率。年底前，完成 6 家煤电机组全负荷深度脱硝改造。鼓励企业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
2	全力推动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关停整合。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整合，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 23 家水泥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261 家耐火企业开展整治提升、12 家石灰企业开展深度治理、24 家砖瓦窑企业开展整治提升、234 家家具制造企业开展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标准，新建治理设施的设计、建设和运行要确保达到国家最优排放水平；因客观因素未能达到全省最优排放水平重点行业企业，依据省相关要求，加强重点监管，通过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措施加强污染物治理，全力压降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国资委
4	各市（县）、区对已完成整治的 526 家铸造、620 家油品储运销、747 家工业涂装、712 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回头看”；实施水泥、铸造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绩效 A、B 级优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5	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分区要求，加大化工园区、产业集群整治力度，开展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园区、产业集群清洁运输建设，鼓励有条件产业集群和重点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园区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区域和重点园区，2025 年底前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效果抽测评估。重点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2025 年重点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推进重点园区建立“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6	依托 VOCs 治理技术服务中心，构建 VOCs 企业综合服务及监管平台，基本形成全市涉 VOCs 排放企业“源头诊断—过程治理—再生绿岛—智慧监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减排能力。加快推进涉燃烧法、涉活性炭企业纳入闭环管理，再建成一批全水性汽修钣喷中心。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对照《无锡市油品储运销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市（县）、区根据排查问题清单，明确加油站检查和抽测任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市级督导部门对各市（县）、区整改情况开展不低于总数 20%的抽查。持续推进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换。加快推进主城区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改。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7	推动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治理，全面开展油品、油气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对现有 8000 总吨以上油船和新建 150 总吨以上油船，开展油气回收处理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推动现有 8000 总吨以下油船逐步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在装卸作业过程中使用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推进相关码头做好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推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落实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上半年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江阴海事局
二	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提升氮氧化物管控水平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环保编码工作，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信息基础数据库。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机场集团、地铁集团
8	基本淘汰国 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国 II 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淘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及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市政工程工地积极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渣土车。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加强尾气抽查检测，江阴市、宜兴市每月抽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少于 30 台次，其余各地每月抽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测数量不少于 20 台次，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 80%。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建立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输局、市场监管局
9	力争年度新增或更新的公共领域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覆盖，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运输、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比例不低于 80%。	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管局、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强化重型柴油货车达标排放监管调度，推动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Ⅳ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加快国Ⅴ车辆维修整改达标排放、国Ⅵ车辆智慧监管。推进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及时调度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情况，加快推进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强化柴油货车在线监控及门禁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10	加强移动源全链条监督检查。落实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要求，配合省级部门按规定对本地新生产、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的企业开展检查。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五年以上柴油货车的检测数据进行核查。加强部门联动，严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作弊行为，依法打击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省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数据平台，通过查验资质、检测线、视频、报告、平台数据等方式，加强分析研判，重点排查出具虚假报告、出具不实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等情形的违法违规线索。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三	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扬尘治理水平	
11	加快工地污染治理，市政工程和重点管理区域内基本全部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底前，推动完成 30 个新能源（全电）工地试点建设，推动全市各地区布局新能源工程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充换电站不少于 1 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市（县）、区要对重点区域内施工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密执法检查，对渣土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使用新能源的工地实行豁免。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
12	深化“六个百分百”要求，进一步加快扬尘治理，加快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根据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区域性综合提升工作要求，对全市主次干道、马路牙边、背街小巷，小区楼顶、住宅区内部道路每周至少开展 1-2 次深度保洁作业，确保水扫率达到 80%以上，保证主要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一般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 3 次洒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3%以上，县级市城区达 90%以上；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力争达 50%。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市城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进一步提升全市从事易起尘货种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设备使用率、在线率和精确性，确保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粉尘在线监测实现全覆盖。	市交通运输局
四	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推动痛难点问题化解	
13	加快推进无锡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编制。	市生态环境局
	推进“禁设区”和“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两个清单的制定更新，在餐饮企业营业执照发放和国有集体物业租赁管理中严格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政园林局、应急局
	各地、各部门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联动，强化日常巡查和综合监管，通过整治达标排放、变更服务业态、规范物业租赁、严格执照办理、规范加装烟道等多种措施，分类施策减少乃至消除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发生。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数据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市政园林局、应急局
	推进餐饮油烟数智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测设备的规范安装，定期发布餐饮油烟净化设备、技术推荐名录和油烟净化器清洗单位推荐名录，指导餐饮经营者做好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露天烧烤和夜市排放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加强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建设，各市（县）、区至少打造 1 个示范项目，为区域餐饮油烟治理树立标杆引领。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五	加强突发源污染治理，科学精准抓好关键变量	
14	各市（县）、区要严格落实好《无锡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全国“两会”、上海进博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假日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工作。配合公安部门，对禁燃禁放区实行禁放管控，及时劝诫制止禁放区内烟花爆竹燃放。对禁燃禁放区内因烟花爆竹燃放易出现高值的区域重点巡查值守，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市公安局、应急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对秸秆焚烧面积超 200 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含）的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度，确保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六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严防发生重度污染天	
15	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更新实施情况，更新修订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预警信息，按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进一步优化响应规则，规范应对工作。强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和豁免企业培育，帮扶指导企业争创 A 级、B 级、绩效引领级和豁免企业。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对照生态环境部技术指南和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更新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9 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绩效评级和豁免评定情况，差异化制定应急减排措施，激励企业提升治理水平，促进行业绿色发展。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减排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对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减排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七	强化 ODS 监管，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	
16	贯彻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实施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备案工作，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17	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城市及各类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评价。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发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确保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推动工业噪声依法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持续开展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度，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梳理“十四五”噪声重点任务，推动各地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市生态环境局
八	加强支撑保障，有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18	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 CEMS 专项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2025 年推进任务	责任部门
19	组织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夯实核心数据基础，推动业务化应用，开展年度数据更新。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违法排污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20	强化标准规范引领，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研究制定重点行业配套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和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聚焦 2025 年重点工作，组织各地谋划申报中央、省资金项目。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推进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环境保护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

无锡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